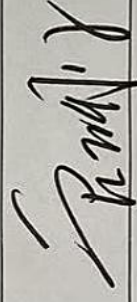


封丘县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采购验收单位：封丘县第一中学

合同编号：封财询价采购-2025-162

采购项目名称	封丘一中两校区餐厅用具	中标金额 (万元)	14.2680
采购内容 (规格、型号、数量)	两校区餐厅用具一批，详见清单		
验收意见	经对采购项目组织验收，中标（成交）供应商 <u>河南长隆厨业有限公司</u> 所提供的（货物）符合采购需求，与签订的合同内容一致，验收合格，我单位对验收结果承担责任。验收工作组签字： 验收人1: <u>张永伟</u> 验收人2: <u>丁奇坤</u> 验收人3: <u>张永生</u> 验收地点: <u>一中两校区餐厅</u> 验收时间: <u>2025年5月20日</u> 		
单位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u>15937336222</u>
备注			

说明：1、验收报告是支付政府采购资金的重要依据；2、采购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3、采购项目规格、型号、数量按签订的合同内容填写（表栏填不下的可加附表，并需验收工作组签字、单位盖章）；4、采购项目验收如有与合同不符的应在备注栏注明。5、单位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负责人。